

第 3779 號公告

城市規劃條例 (第 131 章)

將核准圖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以作出修訂

現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 第 12(2) 條公布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條例第 12(1)(b)(ii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於 2019 年 6 月 4 日將下列核准圖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以作出修訂：

圖則編號	市區重建局發展計劃圖的地區	上次公布該圖已獲核准的政府公告編號
S/H3/URA1/4	士丹頓街／永利街	2012 年第 20 期憲報第 3374 號政府公告
行政會議廳		行政會議秘書梁蘊儀
2019 年 6 月 14 日		